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租船人及Seacon Shipping (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根據協議備忘錄，Seacon Shipping同意以代價約29,800,000美元向擁有人出售船舶；(ii)根據光船租賃，擁有人同意將船舶出租予租船人；及(iii)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租船人及Seacon Shipping (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根據協議備

忘錄，Seacon Shipping同意以代價約29,800,000美元向擁有人出售船舶；(ii)根據光船租賃，擁有人同意將船舶出租予租船人；及(iii)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Seacon Shipping，作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賣方，及租船人，作為光船租賃項下的租船人

擁有人，作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買方及作為光船租賃項下的擁有人

主體事項

船舶為一艘總噸位為43,655噸的在建散貨船，預計將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截至2024年5月30日，船舶的市值為43,000,000美元。由於船舶仍在建造中，船舶於緊接融資租賃安排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溢利。

代價

約29,800,000美元，由擁有人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形式分兩期支付，具體如下：

- (1) 約21,100,000美元應於記錄造船廠向Seacon Shipping交付船舶的協議簽署後支付並發放予造船廠；及
- (2) 剩餘結餘應於擁有人收到證明所有權已轉讓至擁有人名下的所有權證書副本後支付予Seacon Shipping。

代價乃擁有人及本集團經計及船舶的收購成本以及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自交付日期開始120個月

租賃費

租船人須向擁有人支付的租賃費包括：

- (1) 應於各付款日期支付的固定租金(「**固定租金**」)約383,700美元；及
- (2) 應於各付款日期支付的可變租金(「**可變租金**」)，乃通過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A \times B$$

其中：

A = 於截至有關付款日期的租賃期內，緊接該付款日期前的本金

B = 利率。

本公司認為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的利率屬公平合理，該利率乃擁有人及租船人參考本公司其他現有或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一般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購買選擇權

根據光船租賃所載的條件，於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租船人可選擇按適用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船舶。

購買義務

租船人有義務於租期結束時購買船舶。

附屬文件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已經或將訂立(其中包括)以下附屬文件(「**附屬文件**」)：

- (1) 將由租船人簽立的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轉讓契約，內容涉及轉讓租船人有關(其中包括)盈利、徵用補償、保險及關於船舶任何獲批准轉租的若干權利；

- (2) 由各認可管理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承諾契據；及
- (3) 由Seacon Shipping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租船人股份押記契據(連同第(1)項中的轉讓契約，統稱「擔保文件」)。

擔保

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擁有人擔保租船人及Seacon Shipping各自將按時支付所有應付款項及履行其作為訂約方訂立的各租賃文件項下的所有義務；
- (2) 向擁有人承諾，倘租船人或Seacon Shipping並未支付任何租賃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到期應付款項，本公司應即時應要求支付該金額，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3) 承諾應擁有人要求，即時全面彌補就因租船人或Seacon Shipping於租賃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或債務或與該等責任或債務有關而令擁有人造成、被提起或產生的全部記錄在案的申索、開支、債務、費用及損失及／或本公司擔保而目前或將會無法強制執行、失效、無效或違法的任何責任或債務。

本公司已進一步同意應要求因以下任何原因而產生的任何虧損、負債或合理及可查詢款項向擁有人作出彌償：

- (1) 租船人未能遵守其於光船租賃項下有關費用及開支的責任；
- (2) 行使或依賴其合理認為真實、正確及適當授權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指示；
- (3) 獲取、持有、保護或執行租賃文件；
- (4) 行使其作為訂約方的租賃文件或法律賦予擁有人任何權利、權力、酌情權、授權及補救措施；
- (5) 本公司於履行其於租賃文件中所示由其承擔的任何責任時發生任何違約行為；
或

- (6) 本公司的任何行為，使根據擔保文件設立、證明或明確創建或證明的任何擔保權益無效、降低價值或以其他方式受損；及
- (7) 在租賃文件允許的情況下，指示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測量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或專家，

與履行租賃文件條款有關的其他內容。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歷來透過多項融資租賃安排向收購控制船舶及其營運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並為收購船舶提供融資，這符合本集團的現行戰略，該戰略旨在通過逐步淘汰本集團的舊式控制船舶並替換為新式的船舶以優化其船隊並擴大其控制船隊。董事相信，通過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將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收取的現金，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Seacon Shipping及租船人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Seacon Shipping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租船人是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船人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擁有人

擁有人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租賃業務。擁有人由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的公司）擁有約92.6%的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租賃安排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潛在收購船舶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船舶收購目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光船租賃」	指	租船人與擁有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就船舶的租賃訂立的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期」	指	自交付日期開始120個月
「租船人」	指	SEACON ANTWERP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
「交付日期」	指	擁有人獲得船舶所有權且租船人接受擁有人交付船舶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期」	指	租期內的每個連續季度，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一個租賃期應自交付日期起至第一個付款日期止； (b) 租期內的每個後續租賃期(最後租賃期除外)應自緊隨上一個租賃期截止日期後的日期開始； (c) 本應延長至付款日期之後的任何租賃期應於付款日期結束；及 (d) 租期內的最後租賃期應於租期截止日期結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指	(a)每年2.1%的附加利率及(b)截至相關租賃期首日前兩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的適用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參考利率(為期三個月)的總額，或根據光船租賃另行釐定的利率

「租賃文件」	指	光船租賃、協議備忘錄、擔保契據、附屬文件及由擁有人與租船人不時指定的其他文件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Seacon Shipping與擁有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就買賣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擁有人」	指	啟航中洲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付款日期」	指	交付日期後第三個曆月的最後一天、其後租賃期內每間隔一個季度的任一日期及租期的最後一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剩餘本金」	指	相當於總金額約為29,800,000美元的金額，經減去實際支付予擁有人及擁有人收取的固定租金
「購買義務價格」	指	14,500,000美元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本金、不超過本金1%的購買選擇權費用、到期應付租金、其他成本及開支及租賃文件項下的到期未付金額
「Seacon Shipping」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船舶」	指 SEACON ANTWERP，一艘總噸位為43,655噸的在建散貨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